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省道 S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2〕2824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S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3〕46 号， 2013 年 3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23〕213 号）， 2023 年 5 月 12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3〕152 号， 2013 年 8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交通工程局和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主持召开了“省道S206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交通工程局和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变更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省道S206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道S206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博湖县和库尔勒市境内，为新建工程。

省道S206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主线起点位于S206公路K63+700处博湖县城西南角，起点桩号K63+700，终点位于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大道与东环路相交处，终点桩号为

K142+490.332，主线全长 78.636km；项目支线起点位于 S206 线 K95+876.9 处，终点与 X295 线相交，支线全长 1.858k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附属设施、取弃料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等。

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3〕46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省道 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3〕152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2013 年 12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省道 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3〕256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省道 S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

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 1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编制《省道 S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变更报告，依法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了自查初验，基本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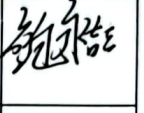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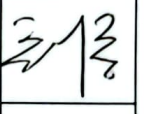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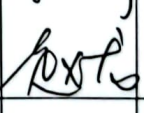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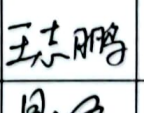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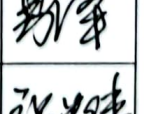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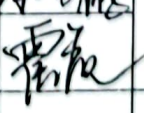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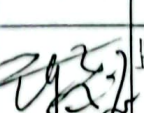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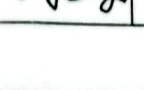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国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博库）

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庞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特邀专家
	赵经华	新疆农业大学	副教授		
	曹文辉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建设单位
	徐天斌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 工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吾尔列吾·合德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刘安刚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 工		
	赵龙	S206 线博湖至库尔勒段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 工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运营单位
	易泽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张长伟		高 工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霍靛		工程师		
	孟冬梅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闫洁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陈金玉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一监办）

	秦飞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秦飞	监理单位(二 监办)
	窦峰展	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窦峰展	设计单位
	李建军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军	施工单位(一 标)
	万江	通辽市交通工程局	高工	万江	施工单位(二 标)
	刘志远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高工	刘志远	施工单位(二 标)